

ICS 03.120.10
CCS C51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78—2022
代替 DBJ440100/T 40—2009

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规范

Quality management code for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operation

2022 - 10 - 14 发布

2022 - 11 - 15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 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基本要求 | 2 |
| 5 道路清扫保洁 | 3 |
| 6 窗口单位清扫保洁 | 7 |
| 7 开放式公园（广场）清扫保洁 | 8 |
| 8 水域清捞保洁 | 9 |
| 9 集贸市场清扫保洁 | 9 |
| 10 沿街店铺（单位）清扫保洁 | 10 |
| 11 建（构）筑物外立面清洗保洁 | 10 |
| 12 公共厕所管养 | 10 |
| 13 垃圾的收集和转运 | 11 |
| 14 环卫车辆 | 13 |
| 参 考 文 献 | 1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替代DBJ440100/T 40—2009《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

本文件与DBJ440100/T 40—200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以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规范》，英文名称修改为 Quality management code for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operation；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公共绿地、五无五净、人机配合作业等（见 3.3、3.8、3.9）；
-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城市道路、一级道路、二级道路、三级道路、四级道路、垃圾转运站等（2009 版 3.1~3.5, 3.9）；
- 增加了道路清扫保洁等级界定（见 5.1）；
- 修改了道路清扫保洁的作业规范和质量要求（见 5.2、5.3）；
- 修改了窗口单位清扫保洁要求（见第 6 章）；
- 修改了开放式公园（广场）清扫保洁要求（见第 7 章）；
- 删除了居住区、单位大院清扫保洁（2009 版第 9 章）；
- 修改了集贸市场清扫保洁要求（见第 9 章）；
- 修改了沿街店铺（单位）清扫保洁要求（见第 10 章）；
- 修改了公共厕所管养要求（见第 12 章）；
- 删除了建筑工地清扫保洁（2009 版第 12 章）；
- 删除了垃圾的处置（2009 版 13.3）；
- 修改了垃圾的收集和转运要求（见第 13 章）；
- 删除了环卫车场（2009 版 14.2）；
- 修改了环卫车辆要求（见第 14 章）；
- 增加了参考文献。

本文件由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文灏、曾智、谢亮、梁文铝、李湛江、陈伟锋。

本文件及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9 年首次发布为 DBJ440100/T 40—2009。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环境卫生作业的基本要求、作业规范、质量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3608 高处作业分级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DB4401/T 4 水城市容环境卫生规范
DB4401/T 15 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
DB4401/T 51 城市容貌规范
DB4401/T 144 生活垃圾分类 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道路清扫作业 road sweeping operation

对道路或作业区域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机械化清扫和人工清扫。

[来源：CJJ/T 126，2.0.3，有修改]

3.2

道路保洁作业 road cleaning operation

对经道路清扫作业工序的道路作保持性清洁作业，包括人工巡回保洁和使用机动车、非机动车快速保洁。

[来源：CJJ/T 126，2.0.4，有修改]

3.3 公共绿地 public green space

包括城市道路两侧绿化、机动车道中间的绿化隔离带；城市道路周边、河道两岸、公共广场等有一定游憩设施的景观绿化带；敞开式公共绿地、街旁社区绿地；沿建筑物、水域和桥下空间等面积较小、零散分布、狭长型的公共绿化区域。

3.4

生活垃圾临时收运点 municipal solid waste temporary collection spot

靠近道路的有简单围蔽的生活垃圾临时集中存放点。

3.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municipal solid waste classification receptacle

设置于道路和公共场所等处供人们投放生活垃圾的有分类功能的容器(以下简称“垃圾收集容器”)。

3.6

废弃物控制指标 waste control indicator

单位面积内允许存在的废弃物最大数量,包括瓜果皮核、废纸、废塑料、砖石、包装物、烟蒂、污迹及其它杂物等。

3.7

五无五净 five nothing and five clean

道路清扫作业或道路保洁作业后的作业质量。“五无”指道路无垃圾、无污迹、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五净”指路面干净、公共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盖设施干净、环卫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干净。

3.8

人机配合作业 manual and mechanical operation together

为提高环境卫生作业质量,以大型或小型机动车辆、设备的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的作业模式。

4 基本要求

4.1 文明作业

作业人员在岗期间应遵守下列要求:

- a) 着装规范;
- b) 行为举止和用语文明;
- c) 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和公众的影响;
- d) 厉行节约,爱护公有财产;
- e) 遵守社会公德,拾金不昧;
- f) 遵守工作纪律。

4.2 安全作业

4.2.1 劳动保护

作业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正确穿戴和使用必要的防护物品:

- a) 陆域清扫保洁作业:工作服、手套、胶鞋、口罩、遮阳帽、反光背心、雨衣、雨鞋等;
- b) 水域清捞保洁作业:工作服、手套、胶鞋、口罩、遮阳帽、救生衣、雨衣、雨鞋等;
- c) 高处作业:工作服、手套、防滑鞋、安全帽以及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设施;
- d) 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作业:本条提及的防护物品以及符合防疫标准的隔离服、护目镜、口罩等。

4.2.2 规范作业

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应依据《安全生产法》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遵守下列要求:

- a) 作业人员: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 需要封闭道路开展作业，或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清理的，应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
-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作业手册操控设备或使用工具。

b) 作业车辆：

-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 作业前后按规定检查维护车辆；
-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作业手册操控车辆及设备；
- 作业时开启安全警示灯或警告设备。

c) 作业船舶：

- 配置救生器材和消防器材；
- 作业前后按规定检查维护船舶。

4.2.3 高处作业

环境卫生作业地点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或者作业地点符合GB/T 3608 规定的高处作业分级，应遵守下列要求：

- a) 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 b) 作业人员完成高处作业培训并严格按照规程进行作业。

4.2.4 气象灾害期间作业

4.2.4.1 高温预警信号生效期间：

- a) 应向作业人员发放防暑药品、饮料和防暑物资等；
- b) 黄色预警信号，应避免作业人员在室外或高温条件下长时间作业；
- c) 橙色预警信号，每班次室外作业时间不应超过5小时，12:00~15:00不宜安排室外人工作业；
- d) 红色预警信号，应停止室外作业。

4.2.4.2 台风、大风预警信号生效期间：

- a) 蓝色预警信号，应暂停水域作业；
- b) 黄色预警信号，应停止水域作业，风力较大时，应暂停室外道路作业；
- c) 橙色预警信号以上，应停止室外作业。

4.2.4.3 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期间：

- a) 黄色预警信号，雨势较大时，应暂停室外人工作业；机械化作业如需开展应确保安全；
- b) 橙色预警信号以上，应停止室外作业。

4.2.4.4 雷雨大风、冰雹、霜冻、大雾、灰霾等预警信号生效期间：

- a) 黄色预警信号，应暂停或谨慎开展室外作业；
- b) 橙色预警信号以上，应停止室外作业。

4.2.4.5 洪水预警信号生效期间：

- a) 蓝色预警信号，应暂停或谨慎开展水域作业；
- b) 黄色预警信号以上，应停止水域作业。

5 道路清扫保洁

5.1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界定

5.1.1 特级道路清扫保洁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位于城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景观核心区域的道路；
- b) 交通枢纽、主要交通站场、核心商圈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广场；
- c) 重点道路及周边公共区域；
- d) 重大活动周边的道路及公共区域；
- e) 平均人流量为 200 人次/分钟以上的道路、广场；
- f) 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5.1.2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位于中心城区的主、次干道；
- b) 主要政府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 c) 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场所、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d) 重要道路及周边公共区域；
- e) 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的道路；
- f) 卫生城镇、容貌社区、健康社区；
- g) 特级保洁道路相连的内街内巷、城中村。

5.1.3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位于外围城区的主、次干道；
- b) 一般城区公路；
- c) 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d) 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道路；
- e) 物业小区和大型住宅区周边的道路；
- f) 一级保洁道路相连的内街内巷、城中村。

5.1.4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城乡结合部路段；
- b) 连接镇乡的县道、乡道；
- c) 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内街内巷、城中村。

5.1.5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远离城区的乡村道路；
- b) 远离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 c) 人流量、车流量较小的路段、内街内巷、城中村。

5.2 作业规范

5.2.1 一般要求

5.2.1.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

- a) 作业区域内应横到边、纵到底、无缝隙、全覆盖；

- b) 宜提高机械化作业率，通过机械化作业的“洒、扫、吸、冲、洗”，减少作业扬尘，提高环境卫生作业质量；作业人员巡回保洁，缩短垃圾落地滞留时间。

5.2.1.2 在开展路面清扫、快速保洁、快速清洗、地面冲刷、垃圾收运等作业时，在满足下列作业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宜采用小型机械化作业为主的人机配合作业模式：

- a) 作业区域路面平整、坚固；
- b) 有足够的净高空间；
- c) 有适宜作业车辆通行的宽度、坡度；
- d) 道路或广场进出口无障碍设施。

5.2.1.3 小型机械化作业使用的机动车辆应使用新能源车辆；大型机械化作业使用的机动车辆宜优先考虑使用新能源车辆；

5.2.1.4 推荐使用高压蒸汽清洗机、便携式吸尘器的新型作业机械设备。

5.2.2 作业范围

车行道、车行隧道、隔音墙、人行道、人行地道、人行天桥、公共交通站场、公共绿地以及内街内巷、城中村的公共场所。

5.2.3 作业时间

各等级道路每天清扫保洁时间：

- a) 特级道路清扫保洁：18h~24h；
- b)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16h~18h；
- c)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12h~16h；
- d)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8h~12h；
- e)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8h以上；
- f)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以上的，首次清扫在7:00前完成。

5.2.4 人工作业

5.2.4.1 按下列内容开展道路清扫作业和道路保洁作业：

- a) “七扫”。头遍先普扫，有风顺风扫，无风两头扫，商店门口轻轻扫，公交车站重点扫，沟缝灰沙用力扫，侧石墙角不漏扫。
- b) “六清”。清绿化带垃圾，清树圈垃圾，清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清垃圾收集容器落地垃圾，清顽固污迹，清乱张贴乱涂写。
- c) “五捡”。捡路面零星砖石块，捡路面烟蒂，捡公共绿地垃圾，捡石缝砖缝垃圾，捡雨水篦子边垃圾。
- d) “四报告”。发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动物尸骸要报告，发现余泥污染要报告，发现环卫设施损坏要报告，发现乱倒、偷倒垃圾要报告。

5.2.4.2 人工作业时应注意：

- a) 各作业单位的保洁边界交界区域，宜双方共同向对方保洁区加扫20m；
- b) 注意避让行人，压低扫帚，尽量减少清扫时的扬尘，不溅污行人；
- c) 作业工具、设备摆放有序，不占道，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 d) 不将垃圾、沙土、树叶扫入雨水篦子、绿化带、河涌、沟渠等。

5.2.5 机械化作业

5.2.5.1 按下列内容以人机配合作业模式开展道路清扫作业和道路保洁作业：

- a) 车行道清扫保洁：“三合一”作业。先使用高（低）压清洗车作业、再使用扫路车作业、最后使用洗扫一体车或深度保洁车作业；作业单位可根据道路清扫保洁要求，调整作业组合形式，选取其中一种或两种组合进行作业；
- b) 车行道洒水降尘：使用洒水车洒水喷头向空中喷洒水雾，水雾覆盖道路路面；
- c) 车行隧道和隔音墙：接触式作业，先使用高压清洗车和墙面清洗车清洗墙面，作业人员再使用高压水枪冲洗机械化作业的盲点；非接触式作业，先使用高压清洗车冲洗墙面，作业人员再使用高压水枪冲洗机械化作业的盲点；
- d) 人行道清洗：先使用小型高压清洗车的清洗圆盘磨洗路面，再使用高压水枪全面冲洗路面。

5.2.5.2 机械化作业时应注意：

- a) 根据需要设置路锥或警示牌，作业车辆开启安全警示灯或警告设备，非必要不鸣笛；
- b) 注意观察前方路面障碍和后方路面情况，确保机械设备不受损坏和作业质量；
- c) 合理控制作业车辆喷嘴、水压、滚刷，避免溅污过往车辆或行人，不漏洒、不丢段；
- d) 不将高压水枪喷嘴指向人体、动物或易损物件；
- e) 行车速度控制在 5km/h ~ 20km/h。

5.3 质量要求

5.3.1 道路及公共场所

作业区域在可视范围内：

- a) 五无五净；
- b) 无动物尸骸、人畜粪便、建筑垃圾或大件垃圾乱堆放；
- c) 清洗后路见本色，道路交通标线清晰可见；
- d) 喷洒水雾均匀覆盖路面，保持路面微湿，见潮不见水流。

5.3.2 道路环卫设施

5.3.2.1 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箱体完好无缺损；外表无污迹、积尘，标识、文字、颜色清晰；内胆无蚊蝇、臭味，积存垃圾不超过投放口；烟灰缸内烟蒂烟灰不满溢。

5.3.2.2 环卫工具房：室内外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无杂物堆积；天面无垃圾、落叶堆积；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

5.3.3 道路附属设施

5.3.3.1 交通护栏：护栏表面洁净见本色，无泥沙、积尘、污垢。

5.3.3.2 车行隧道：隧道立面及附属设施洁净，无泥沙、积尘、污垢、油污。

5.3.3.3 隔音墙：隔音墙立面及附属设施洁净，无泥沙、积尘、污垢、油污。

5.3.3.4 公共服务设施：表面洁净见本色，无积尘、污垢。

5.3.4 废弃物控制指标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见表1。

表 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等级 | 车行道 (处/1000m ²) | 人行道 (处/1000m ²) | 公共绿地 (处/1000m ²) |
|------|-----------------------------|-----------------------------|------------------------------|
| 特级道路 | ≤5 | ≤5 | ≤5 |
| 一级道路 | ≤5 | ≤10 | ≤10 |
| 二级道路 | ≤7 | ≤12 | ≤12 |
| 三级道路 | ≤10 | ≤15 | ≤15 |
| 四级道路 | ≤10 | ≤15 | ≤15 |

6 窗口单位清扫保洁

6.1 车站、码头、港口清扫保洁

6.1.1 作业规范

6.1.1.1 作业范围：车站、码头、港口等场所内的公共场所（包括候车室、站台等）。

6.1.1.2 作业时间：保洁时间应与该场所或机构的运营时间同步。

6.1.1.3 作业内容：参照道路清扫保洁和公共厕所管养作业要求，巡回保洁，按需及时清洁。

6.1.2 质量要求

6.1.2.1 室外环境卫生责任区：

- a) 五无五净；
- b) 地面清洗后路见本色；
- c) 建筑物外立面、广告等无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

6.1.2.2 室内环境卫生：

- a) 地面、楼梯、栏杆、扶手、门窗、墙面、天花板等干净整洁，无污迹、积尘；玻璃窗光明亮；
- b) 标识牌、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等无污迹、积尘；
- c) 贴（挂）墙宣传品无破损、不陈旧，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6.1.2.3 垃圾收集容器保洁质量要求见 5.3.2。

6.1.2.4 公共厕所管养质量要求见 12.2。

6.2 机场、城市轨道交通清扫保洁

6.2.1 作业规范

6.2.1.1 作业范围：机场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站前广场、隧道、过道、站厅、站台、候机室、车厢、公共厕所等）。

6.2.1.2 作业时间：保洁时间应与该场所或机构的运营时间同步。

6.2.1.3 作业内容：参照道路清扫保洁和公共厕所管养作业要求，巡回保洁，按需及时清洁。

6.2.2 质量要求

6.2.2.1 室外环境卫生责任区：

- a) 五无五净；
- b) 地面清洗后路见本色；

- c) 建筑物外立面、广告等无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

6.2.2.2 室内环境卫生：

- a) 地面、楼梯、栏杆、扶手、门窗、墙面、天花板等干净整洁，无污迹、积尘；玻璃窗光明亮；
- b) 标识牌、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无污迹、积尘；
- c) 贴（挂）墙宣传品无破损、不陈旧，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6.2.2.3 垃圾收集容器保洁质量要求见 5.3.2。

6.2.2.4 公共厕所管养质量要求见 12.2。

6.3 公共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场所清扫保洁

6.3.1 作业规范

6.3.1.1 作业范围：文化、艺术活动场所（包括影剧院、文化宫、大型图书馆、纪念馆等）以及体育活动场所（包括体育馆、体育场及主要体育比赛场地等）内的所有公共场所。

6.3.1.2 作业时间：保洁时间应与该场所或机构的运营（开放）时间同步。

6.3.1.3 作业内容：参照道路清扫保洁和公共厕所管养作业要求，巡回保洁，按需及时清洁。

6.3.2 质量要求

6.3.2.1 室外环境卫生责任区：

- a) 五无五净；
- b) 地面清洗后路见本色；
- c) 建筑物外立面、广告等无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

6.3.2.2 室内环境卫生：

- a) 地面、楼梯、栏杆、扶手、门窗、墙面、天花板等干净整洁，无污迹、积尘；玻璃窗光明亮；
- b) 标识牌、公共服务设施设备、体育活动用具等无污迹、积尘；
- c) 贴（挂）墙宣传品无破损、不陈旧，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6.3.2.3 垃圾收集容器保洁质量要求见 5.3.2。

6.3.2.4 公共厕所管养质量要求见 12.2。

7 开放式公园（广场）清扫保洁

7.1 作业规范

7.1.1 作业范围：公园、广场管辖范围内的路面、休闲活动场地、公共绿地、水域等公共场所。

7.1.2 作业时间：人流量大的，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人流量较小的，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7.1.3 作业内容：参照道路清扫保洁和公共厕所管养作业要求，巡回保洁，按需及时清洁。

7.2 质量要求

7.2.1 公共场所：五无五净；

7.2.2 游憩设施、健身设施、服务设施：干净整洁，无污迹、积尘。

7.2.3 垃圾收集容器保洁质量要求见 5.3.2。

7.2.4 水域保洁质量要求见 8.2。

7.2.5 公共厕所管养质量要求见 12.2。

8 水域清捞保洁

8.1 作业规范

8.1.1 水域等级：按照 DB4401/T 04 中的水域类型和等级标准划分为一级水域、二级水域。

8.1.2 作业范围：河道、河涌、湖泊、水库、水塘、水渠、小微水体等水域类型的水面、拦截点、河涌口、水闸口、岸墙、滩涂和迎水面护坡等。

8.1.3 作业时间：

- a) 每天作业时间不低于 10h；
- b) 3 月至 10 月作业时间为 6:00~18:00，11 月至次年 2 月作业时间为 7:00~18:00；
- c) 中午时段应安排作业船只和人员轮班清捞保洁。

8.1.4 作业内容：作业人员使用保洁作业船和专用保洁工具、设备，对水域范围内的漂浮垃圾和废弃物等进行清除、打捞和收集。

8.1.5 清捞保洁的垃圾、废弃物应分类收运。

8.1.6 汛期（4 月~10 月）或水域的水流速度较快、水势较大时，应谨慎开展作业；水流、水势剧烈变化时，应暂停或停止作业。

8.2 质量要求

8.2.1 水面：无垃圾、粪便、水生植物和动物尸骸等漂浮物。

8.2.2 拦截设施、河涌口、水闸口、码头：周边水域无成片漂浮物、水生植物，无悬挂垃圾。

8.2.3 岸墙、滩涂、迎水面护坡：无垃圾堆积、无悬挂垃圾。

8.2.4 水域漂浮垃圾控制指标按照 DB4401/T 4 中的规定执行。

9 集贸市场清扫保洁

9.1 作业规范

9.1.1 清扫保洁范围：集贸市场内及集贸市场周边环境责任区。

9.1.2 作业时间：保洁时间与集贸市场运营时间同步。

9.1.3 作业内容：市场范围内巡回保洁，按需及时清洁；地面应每天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及临时存放点应每天清洗、消毒；每天市场停业后应全面清扫，公共厕所开放时间内定时保洁。

9.2 质量要求

9.2.1 市场外环境卫生责任区：

- a) 五无五净；
- b) 无废弃的蔬菜、瓜果、包装物堆积。

9.2.2 市场内环境卫生：

- a) 地面和摊位设施应保持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污迹，无废弃的蔬菜、瓜果、动物下脚料，无包装物以及其它散落垃圾；无卫生死角；
- b) 给排水设施完好，排水畅通，无污泥沉积、无淤塞；
- c) 垃圾收集容器清洗后无垃圾、积水、蚊蝇。

9.2.3 公共厕所管养质量要求见 12.2。

10 沿街店铺（单位）清扫保洁

10.1 作业规范

10.1.1 作业范围：依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划定的沿街店铺（单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

10.1.2 作业时间：保洁时间与该场所或机构运营时间同步。

10.1.3 作业内容：参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按需及时清洁。

10.2 质量要求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无垃圾、污迹、积水、油迹，无杂物乱堆放。

11 建（构）筑物外立面清洗保洁

11.1 作业规范

11.1.1 清洗保洁作业不应损坏建（构）筑物的原有材质或破坏其原貌。

11.1.2 使用的清洁剂不应建（构）筑物造成损害。

11.1.3 作业时，地面应采取围蔽措施，保护公共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尽量减少对环境和公众的影响。

11.1.4 高处作业应符合 4.2.3 的要求。

11.1.5 除了符合本条的要求，还应符合 DB4401/T 51 中的规定。

11.2 质量要求

11.2.1 建（构）筑物外立面完好、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11.2.2 各类饰面材质外立面清洗保洁质量要求见表 2。

表 2 外立面清洗保洁质量要求

| 饰面材质 | 质量要求 |
|-----------|---------------------------|
| 玻璃、金属板 | 表面清洁，明亮，无污迹、印迹、积尘、杂物 |
| 石材、陶瓷砖、涂料 | 表面清洁，光亮，色泽均匀，无污迹、印迹、积尘、杂物 |
| 碎屑饰面 | 表面清洁，无污迹、积尘、杂物 |
| 木质、其他材质 | 表面清洁，色泽均匀，无污迹、积尘、杂物 |

12 公共厕所管养

12.1 作业规范

12.1.1 公共厕所类别：按照 DB4401/T 15 中的公共厕所类别标准划分为一类公共厕所、二类公共厕所、乡村公共厕所。

12.1.2 作业范围：固定式公共厕所作业范围包括室内及外围环境卫生责任区；移动公共厕所作业范围包括室内、外表及周边 3m 范围内的公共区域。

12.1.3 保洁时间：一类公共厕所≥16h，二类公共厕所≥12h，乡村公共厕所≥8h。

12.1.4 一类公共厕所专人定岗保洁，二类公共厕所专人定岗保洁或巡回保洁，乡村公共厕所专职队伍巡回保洁。

12.1.5 宜配置便民六小件（面镜、洗手液、厕纸、干手机、挂物钩、置物台）以及扶手、除臭灭菌设备、文化宣传品、充电设备、音乐设备、智能语音设备等人性化设施。

12.1.6 作业内容：应按 DB4401/T 15 中的规定执行。

12.2 质量要求

12.2.1 室外环境卫生责任区保洁：地面无垃圾、污迹、积水；外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玻璃窗光明亮；绿化植物生长良好及造型完整；进出道路及无障碍通道畅通无阻；天面、雨篷无垃圾、吊挂物。

12.2.2 室内保洁：无垃圾、污迹、积水、积尘、蛛网、蝇蛆；墙壁、门窗、隔断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垃圾收集容器不满溢；绿化植物生长良好及造型完整；便器无积粪、积垢、垃圾，周边地面无尿迹；洗手台（盆）干净整洁，面镜光明亮。

12.2.3 管理间及工具房：耗材物料、药剂、清洁剂以及保洁工具等物品摆放有序，无杂物及私人物品堆放。

12.2.4 设施设备：外观完好、无污迹；使用功能正常，无部件缺失、破损、松脱；耗材物料数量充足；厕间、管理间照度 $\geq 100lx$ 。

12.2.5 标识牌、广告及文化宣传品：内容信息（颜色、大小、图形、文字等）清晰无误；无污迹、松脱、破损。

12.2.6 管理间、工具房、各类功能间：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无杂物及私人物品堆放；清洁剂、消毒剂等包装完好、保持密封。

12.2.7 消毒：消毒液配置正确，严格执行消毒操作规程，作业效果达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疾控部门的要求。

12.2.8 消杀：室外环境卫生责任区及室内无四害（苍蝇、蚊子、老鼠、蟑螂）。

12.2.9 除臭：通风良好，室内无明显异味。

12.2.10 除了符合本条的要求，还应符合 DB4401/T 51 中的规定。

13 垃圾的收集和转运

13.1 生活垃圾收运

13.1.1 收集

13.1.1.1 作业规范

13.1.1.1.1 收集时应做到：

- a)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
- b) 不混合收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 c) 不将已分类的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混合收集；
- d) 不收集建筑垃圾、工业废物、危险废物以及污泥等。

13.1.1.1.2 收集站（点）应定期清洗、除臭、消毒、消杀，按需及时清洁。

13.1.1.1.3 宜设置照明、给排水、通风、显示、监控、语音等设施设备。

13.1.1.1.4 除了符合本条的要求，还应符合 DB4401/T 144 中的规定。

13.1.1.2 质量要求

13.1.1.2.1 垃圾收集容器和作业工具分区分类摆放、整齐有序、干净整洁。

13.1.1.2.2 收集过程无垃圾遗撒、污水滴漏，不应随意排放污水。

13.1.1.2.3 场地及周边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积水以及无明显异味、四害。

13.1.2 转运

13.1.2.1 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13.1.2.1.1 作业规范

13.1.2.1.1.1 应在站外明显位置（离地面不低于2.5m）设置标识牌，公布站名、管养单位、作业时间、投诉电话等；站内悬挂作业规章、管理制度牌，采用防水材料制作，陈设整齐。

13.1.2.1.1.2 压缩、照明、给排水、通风、除臭、监控等设施设备应及时维护，完好无故障。

13.1.2.1.1.3 当天收集的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不应压缩转运建筑垃圾、工业废物、危险废物以及污泥等。

13.1.2.1.1.4 站内及周边环境卫生责任区垃圾全面清洗、消毒，每天应不少于2次；作业期间按需及时保洁；作业工具摆放整齐，不应堆放非必需物品。

13.1.2.1.1.5 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作业时，规范操作设备、减少噪音，启动除臭、通风等设备，并保持设备运行良好；除了必要的通道，站内其他通道闸门应关闭。

13.1.2.1.1.6 人员车辆应有序进出站，服从指挥调度和现场管理，不应喧哗、吵闹；垃圾压缩车满载离站前应排空污水箱内污水。

13.1.2.1.1.7 除了符合本条的要求，还应符合DB4401/T 144中的规定。

13.1.2.1.2 质量要求

13.1.2.1.2.1 站外环境卫生责任区：标识牌应保持完好、整洁；无垃圾、污迹、污水；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绿化植物生长良好；进出道路畅通无阻，污迹或污水面积小于等于40cm²。

13.1.2.1.2.2 站内环境卫生：站内通风良好、无明显异味，地面干净整洁，无积尘、无积水、无蛛网、无四害、无杂物堆积；压缩转运设施、设备、操作台应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无积垢、无锈迹、无破损；在可视范围内，苍蝇不超过2只/次。

13.1.2.1.2.3 排放标准：污水排放应执行GB/T 31962的B级标准；噪声排放应执行GB 12348的昼间标准；臭气排放应执行GB 14554中的标准。

13.1.2.2 生活垃圾临时收运点

13.1.2.2.1 作业规范

13.1.2.2.1.1 应设置标识牌，公布生活垃圾临时收运点的名称、编号、管理单位、责任人及联系电话、垃圾收集容器收置时间等。

13.1.2.2.1.2 应做绿化美化围蔽、场地硬底化，宜设置给排水设施；垃圾收集容器分区存放，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

13.1.2.2.1.3 当天收集的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

13.1.2.2.1.4 作业时，可在车辆后方地面铺设防渗垫布以及增加临时围蔽；作业人员将垃圾收集容器依次摆放并有序装载，轻拿轻放垃圾收集容器，不应嬉戏、打闹、喧哗；作业完毕，应及时清洗、消毒作业场地。

13.1.2.2.1.5 收运车辆在道路临时停靠时，应尽量不影响车辆或行人的通行，作业完毕，应及时离开。

13.1.2.2.1.6 除了符合本条的要求，还应符合DB4401/T 144中9.4的规定。

13.1.2.2.2 质量要求

- 13.1.2.2.2.1 作业场地：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无垃圾、无积水、无蛛网、无四害、无杂物堆积。
- 13.1.2.2.2.2 垃圾收集容器：表面无明显污迹、无缺损、无超装垃圾和散落垃圾，分类摆放整齐有序。
- 13.1.2.2.2.3 围蔽屏障：完好无损，无污迹；绿化围蔽的，绿化植物生长良好，造型完整，无垃圾。

13.2 粪便清运

13.2.1 作业规范

- 13.2.1.1 化粪池应定期清渣、清运粪便，发生堵塞及时疏通。
- 13.2.1.2 作业时应开启安全警示灯或设置路锥。
- 13.2.1.3 作业时不应将粪便与生活垃圾、其他废弃物混合收集，不应泄漏、遗撒粪便。
- 13.2.1.4 作业后，应及时清洗、消毒作业场地。
- 13.2.1.5 作业车辆离开前应检查吸（出）粪口阀门是否关闭并进行消毒。

13.2.2 质量要求

- 13.2.2.1 作业后化粪池井盖及周边环境无粪迹、垃圾、积水。
- 13.2.2.2 作业车辆干净整洁、罐体密闭、吸（出）粪口无粪迹、无污垢、无明显臭味逸散，运输时无遗撒、滴漏。

13.3 动物尸骸收运

13.3.1 作业规范

- 13.3.1.1 不应将动物尸骸与其他废弃物混合收集。
- 13.3.1.2 不应收集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产生的动物尸骸。
- 13.3.1.3 染疫的动物尸骸、废弃肉制品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预处理后，由专业队伍收运。
- 13.3.1.4 动物尸骸应消毒处理后，采用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耐腐蚀的材料密封装车。
- 13.3.1.5 作业车辆应具备冷冻、防臭、防滴漏功能。
- 13.3.1.6 收集作业后，应及时清洗、消毒作业场地，并对车辆的车轮、车厢外部等进行消毒。

13.3.2 质量要求

- 13.3.2.1 作业车辆干净整洁、车厢密闭、无明显异味逸散、无滴漏。
- 13.3.2.2 作业场地无动物尸骸残留物、无垃圾、无明显异味、无污水。

14 环卫车辆

14.1 作业规范

- 14.1.1 车辆范围：从事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生活垃圾收运车、道路清扫保洁车、粪便清运车、动物尸骸运输车、护栏清洗车、墙面清洗车等大型环卫作业车辆以及各类小型环卫作业车辆。
- 14.1.2 出车前，应确认作业路段及路线。
- 14.1.3 作业应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7:00~9:00，17:00~19:00）；作业区域的交通高峰时段有变更的，作业单位应配合交通管理部门，调整作业时间。
- 14.1.4 作业应避开临时交通管制时段、路段；宜避开大型活动或节假日的交通拥堵时段、路段。
- 14.1.5 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路段、路线、时间、频次开展作业；根据需要开启车辆的安全警示灯或警告设备；规范操作车辆和设备，避免噪音扰民。
- 14.1.6 当天作业结束后，应对车辆进行全面清洗、消毒。

14.2 质量要求

14.2.1 车体喷涂的标识、文字、图案、编号、颜色等清晰、完整、正确无误以及符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14.2.2 车容车貌干净整洁，无污迹、无垃圾杂物悬挂、无大片脱漆、无锈斑。

14.2.3 车辆构件、安全警示设备等部件齐全、功能正常，无漏油、漏水、漏气。

14.2.4 车体车厢或罐体密闭，无变形、无垃圾漏撒、无污水滴漏、无异味逸散。

14.2.5 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车灯等干净明亮，无污迹、无缺损。

参 考 文 献

- [1] CJJ/T 126—2008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88号）
- [3]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 [4]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

